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大會」或「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0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八號馬鋼辦公樓召開股東大會。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1年6月9日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得批准。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21年6月29日

(二)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馬鞍山市九華西路八號馬鋼辦公樓

(三)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46
其中：A股股東人數	45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933,193,010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839,127,30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94,065,708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1.076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9.85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222

(四)表決方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由公司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會秘書何紅雲女士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毛展宏先生、伏明先生、章茂晗先生列席本次大會。

此外，公司聘請的北京大成(南京)律師事務所律師張承東先生、張一泊女士，核數師(年度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郭晶女士、鞏偉先生出席了本次會議。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徽分所擔任，王原先生代表該所出席會議。

二. 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839,119,902	99.9998	7,300	0.0002
H股	93,387,708	99.28	678,000	0.72
普通股合計：	3,932,507,610	99.98	685,300	0.02

2.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839,120,002	99.9998	7,300	0.0002
H股	93,387,708	99.28	678,000	0.72
普通股合計：	3,932,507,710	99.98	685,300	0.02

3.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839,119,902	99.9998	7,300	0.0002
H股	93,387,708	99.28	678,000	0.72
普通股合計：	3,932,507,610	99.98	685,300	0.02

4.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839,119,902	99.9998	7,300	0.0002
H股	94,065,708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計：	3,933,185,610	99.9998	7,300	0.0002

5.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薪酬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839,119,902	99.9998	7,400	0.0002
H股	94,065,708	100.00	0	0.00
普通股合計：	3,933,185,610	99.9998	7,400	0.0002

6.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度審計師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836,475,002	99.93	2,652,200	0.07
H股	90,138,733	95.83	3,926,975	4.17
普通股合計：	3,926,613,735	99.83	6,579,175	0.17

(二)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股東對本次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此外，會議還聽取了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三. 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的見證律師事務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師事務所

律師：張承東、張一洎

2.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 股息派發

經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向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

(一)股息派發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利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A股股利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利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為：股利折算價=股利人民幣額/股利宣佈日的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港幣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就本

次股利派發而言，股利宣佈日即2021年6月29日的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港幣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為：1港幣兌人民幣0.833052元，因此本公司H股股東每股應得股利扣稅前為港幣0.156053元。

按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公司H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2021年7月29日以平郵寄予各H股股東。

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的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公司派發相關股息。中國結算上海公司作為滬港通投資者代理人將全數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相關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相關股息發放至相關的滬港通投資者。

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的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委託中國結算深圳公司派發相關股息。中國結算深圳公司作為深港通投資者代理人將全數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相關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相關股息發放至相關的深港通投資者。

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二) 所得稅

1. 對於H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按10%扣除企業所得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唯H股個人股東可以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具體安排如下：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如屬於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請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可以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有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股息及相關事宜另作安排。

五. 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股東大會決議；
2.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6月2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